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21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陳敏軒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113年度聲字第96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敏軒（下稱抗告人）希望定應執行刑之刑度，可依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2所示共2罪加總之刑度，往下減輕3個月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985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

01 倘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並未違  
02 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項等所定之方法  
03 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  
04 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規範之目的（即法律之內  
05 部性界限）者，即屬其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不得任意指  
06 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9號裁定意旨參  
07 照）。

### 08 三、經查：

09 (一)抗告人因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經判決確定後，檢察官以原  
10 審法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  
11 當。原審法院審酌抗告人如原裁定附表所犯均為施用第二級  
12 毒品罪，罪質相同，暨各罪行為時間間隔，抗告人犯罪行為  
13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如原裁定附表各罪所反應抗告人之人格  
14 特性與傾向、對抗告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  
15 限，參以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語後，定  
16 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併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7 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8 (二)抗告意旨雖請求就原裁定附表各罪加總之刑度減輕3月而定  
19 應執行刑云云。惟，本院審酌原裁定業已斟酌抗告人如原裁  
20 定附表所示各罪，罪質相同，犯罪時間間隔約2月等各節，  
21 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4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  
22 即有期徒刑8月以下，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所定刑  
23 度已有所寬減，且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內  
24 部性界限，或有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  
25 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情事，自無違法可言，  
26 亦無何漏未斟酌有利於抗告人因素之裁量瑕疵可指，不得任  
27 意指為不當。是抗告人請求撤銷改定較輕之刑，為無理由，  
28 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3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法 官 吳勇輝  
法 官 吳書嫻

書記官 高曉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